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华自科技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9.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27,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为197,35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原计划完成时间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5,954.03	13,940	13,940	2019.10	2017.1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340	1,340	1,340	-	2017.12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	3,956	1,700	1,700	2019.12	2018.12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原计划完成时间
中心建设项目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772	2,755	2,755	2018.6	2018.6
合计	29,022.03	19,735	19,735	--	--

三、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1、 调整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限和投资总额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15,954.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3,940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由于施工过程中地质条件与设计偏差较大，导致桩基工程大幅延迟，以及建设过程中部分厂房建筑结构方案设计优化调整，基建施工工艺复杂程度增加，加上天气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延期。

由于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需要，项目实施采用的技术标准有所提升，基建施工工艺复杂程度增加，装修材料、人工成本等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总投资额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 17,60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940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 3,664.19 万元。厂房墙体、地面处理仍未完成，水、电气电缆尚未安装铺设，相关生产设备尚未采购，预计还将投入 4,531 万元。

因此，根据项目实施投入和施工进度，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5,954.03 万元调整为 22,134.1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并将项目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2、 调整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5,3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340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3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340 万元，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部分生产厂房进行维修改造，购置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冲剪机、折弯机、起重机、升降平

台、保护测试仪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相应铺底流动资金。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本项目实施资金缺口较大，同时，考虑到水利水电自动化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该项目后期不再增加投资。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总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5,340 万元调整为 1,340 万元。

3、延长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3,9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700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2,859.6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00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 1,159.62 万元，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完成了广州、北京营销中心的建设。

为了优化布局营销网络架构，公司将根据产品目标市场的客户分布情况，结合公司现有市场资源的布局与未来新业务拓展方向及规划，继续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完成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

四、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建设期限等事项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情况等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华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核查

了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并就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事项与公司高管层进行沟通。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华自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刘立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